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宏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，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溫宏斌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8、159、189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被告對於犯罪事實自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。而被告雖於原審111年5月25日準備程序時否認上開自白任意性，並請求傳訊證人林紀忠，係因為被告心繫太太吳○○及其肚中尚未出世的小孩，情有可原，也希望儘早審結案件，經原審勘驗被告警詢、偵訊筆錄後，被告考量小孩已於000年0月出生，於原審112年4月12日審理還未滿周歲，毒品案件已遭重判，最終還是決定要坦認犯

行，希望能與毒品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以節省司法資源。(二)被告已深深悔悟知錯，惟原審判處之刑度太重，倘因此入監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將錯過小孩成長期，且家裡長輩（爺爺、奶奶、媽媽）需要被告協助照顧，被告也有正常的工作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對被告從輕量刑，讓被告早日回歸社會，被告經此教訓，保證不再犯罪。(三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4號案件，該案被告曾○○於第一審始終否認犯行，經傳訊證人及調查證據後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上訴後才承認犯行，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249號判決將宣告刑部分撤銷，改諭知有期徒刑5年2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。足見本案原審量刑太重。(四)原審審認被告並未以扣案槍彈供作其他犯罪行為之用，及實際上亦未使公眾或他人受有現實之惡害，並非擁槍自重之人，犯罪情節非屬重大。而被告為高中肄業，智慮淺薄，曾入監服刑多年，出獄後從事餐飲及冷氣裝修業，月薪約3萬元至4萬元，工作態度勤奮努力，認真工作，只為了能分擔家庭經濟狀況，卻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，如今已誠心悔過認錯，更對於自己思慮不周感到相當懊悔，故願意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認罪，並接受司法制裁，改過向善，顯見其確實有相當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其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又被告已婚，需扶養太太及一名1歲多小孩，且被告並非頑劣之人，亦已幡然悔悟，是被告客觀上顯有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情輕法重，希望能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於本案審判範圍內，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適用：

(一)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槍砲彈藥之來源乙節，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4月18日中檢謀敏111偵2457字第1119040854號函可參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是本案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適用。

(二)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：

按刑法第59條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乃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而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

左列事項（共10款）為科刑重輕之標準，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，惟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形」云云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）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所持有之槍彈有非制式衝鋒槍、非制式手槍各1支及非制式子彈3顆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重大，是其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尚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堪憫恕之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四、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：

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，持有具高度危險性之槍彈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存有潛在威脅及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進行中均矢口否認犯行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亦為可議；另考量被告尚未以扣案槍彈供作其他犯罪行為之用，且實際上幸未使公眾或他人受有現實之惡害；被告自陳高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餐飲及冷氣裝修業，月薪約3萬元至4萬元，已婚，需扶養太太及一名小孩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354頁），原審公訴

檢察官表示被告前已浪費的司法資源，希望能反映在刑度上等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年4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何不當之處，亦符合「罰當其罪」之原則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否認犯罪事實固為被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，惟就客觀犯罪事實漫事行無益爭執，耗費不必要程序致訴訟延滯，即難謂非浪費司法資源。被告於111年5月25日原審準備程序時即否認犯行，辯稱扣案槍彈是林紀忠所有等語，並委由辯護人否認警詢及偵訊供述之真實性（見原審卷第129至130頁），原審因而於111年7月13日準備程序時勘驗被告之偵訊筆錄光碟（復於112年2月9日準備程序時再行勘驗），於111年8月26日準備程序時勘驗被告之警詢筆錄光碟，嗣至112年4月12日審判時，被告始為認罪陳述，並捨棄傳喚證人林紀忠（見原審卷第343頁），足見訴訟程序已因而延滯，而上訴意旨復稱：被告係因為心繫太太吳○○及其肚中尚未出世的小孩，才否認犯行等語，亦可見其僅因其個人情感顧慮而就客觀犯罪事實漫事行無益爭執。則原審以其耗費司法資源為量刑審酌之因子，尚非無據。另上訴意旨所舉其他個案量刑之情形，則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不得執此指摘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是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云云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	日
				刑	事	第	四	庭	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胡
								法	文
								官	傑
									黃
									齡
									玉
									簡
									源
									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錄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